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诺函》之盖章页）



2021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文件的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12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中集车辆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51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中集车辆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510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伟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芳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